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圖書分館研究小間申請表

編號：

借用情況	[] 未曾借用過	[] 曾借用過
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及年級		申請時間 [] 上午 [] 下午 時 分
學 號		聯絡電話
E-Mail		
借用期限	學年度 [] 上學期(10/1-1/31) / [] 下學期(2/1-6/30) / [] 暑假(7/1-9/30)	
申請人 簽章	本人了解南大分館研究小間使用須知，並願意遵守各項規定。請詳閱： 清華大學圖書館網頁→使用圖書館→規則辦法→南大分館研究小間使用須知	

已申請論文計畫書之研究生及參與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之大學生
需另填下方資料

計畫題目	指導老師 簽章
------	------------

並請另附以下資料：

1. 已申請論文計畫書之研究生：論文計畫申請書(表)影本或計畫大綱(摘錄前三章約3-5頁)。
2. 參與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的大學生：計畫申請書影本。

審核結果(由本分館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借用室別： 小間	<input type="checkbox"/> 後補資格	後補第 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資格
分館主任		承辦人		

注意事項：

1. 凡本校在學研究生及參與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之大學生，均得依本須知申請借用研究小間。已申請論文計畫書之研究生及參與計畫之大學生需另附指導老師簽章及計畫申請書影本。
2. 借用期限：分上學期(10/1-1/31)、下學期(2/1-6/30)及暑假(7/1-9/30)三個時段，實際使用期限，以本分館公告之借用期限為準。每次限申請一個時段。
3. 申請時間：於本館網頁公告之申請期限內，向本分館提出申請〔申請時間約為每次借用時段之前一個月內(即上學期為9月份；下學期為1月份；暑假為6月份)〕。若超過申請期限研究小間尚有餘額，仍可提出申請。
4. 研究小間分配原則：在學研究生均可申請，惟以已申請論文計畫書者為優先排列，再依申請次數及申請時間先後順序由本分館排定分配。
5. 申請研究小間前，請先詳閱本分館之研究小間使用須知，有關使用違規及使用次數等相關規定(借用人如連續2週未使用研究小間，或1個月內使用未達15次者，本分館得收回改配他人使用)，若違反本須知，本館得終止其使用權，並重新分配該室供他人使用，不得有任何異議。